

## 總說

1989年11月20日，聯合國頒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，縮寫為CRC)。2014年，臺灣將公約納入國內法，開始實施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

這部因應兒童特殊需求而有的公約，對臺灣社會大眾而言仍然相當陌生。在公約頒布30週年之際，文化部附屬機構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了使人權教育向下扎根，讓更多人了解到兒童不僅僅是需要被保護的對象，也是行使權利的主體。

此外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有許多未滿18歲的學生遭受人權的迫害，也有不少兒童受到波及。面對威權體制，兒童並未倖免。本教材希望引領民眾了解臺灣的人權歷史，理解兒童權利的內容及核心價值，進而對「人權」此一普世價值，有更深刻的認識。

##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一部專為年齡未滿18歲的兒童設立的國際公約，主要保障兒童擁有基本的人權。雖然會需要成人的協助，但也必須在「受保護者」與「權利主體」之間，根據兒童的年齡與身心成熟度衡量，以取得平衡，因為他們是權利的主體，而非國家、父母的附屬品。

公約目前包含54項條約和3個任擇議定書。強調兒童不僅是需要受保護的對象，也是行使自身權利的主體，同時也提出務必遵守的四項原則，因其關乎所有條約的實踐，這四項原則為「禁止歧視」、「以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」、「重視兒童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」、「兒童具有表示意見，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」。

此公約向兒童承諾，大人會盡最大力量讓他們享有「生存權」、「發展權」、「受保護權」、「參與權」四大基本權利。公約自公布以來，已有196個國家簽署，是目前全世界最多國家簽署、共識最高的國際公約。

### **一、生存權 The Right to Survival**

生存權是指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，包括：有充足的食物、乾淨的飲用水、基本的醫療服務與適當的生活水準。

柯札克思想的核心：「沒有孩子，只有人」。兒童擁有與生俱來的生存權利，凡簽署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國家應盡最大的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。因此，自每一位兒童出生開始，就應該受到飲食、衣著、居住、安全、健康等生活的保障及滿足；政府也應該建立完善的兒童福利、醫療、衛生、勞動、司法保護等制度，提供每個孩子在不虞匱乏、充滿機會的環境中成長。

### **二、發展權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**

發展權是指每一名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、休息、遊戲、參與文化活動及認識自身權利的權利。

其目標是希望兒童的身心靈能健康成長外，也同時適應社會的基本規範，但因為兒童的身心仍處於持續發展中，所以兒童的發展權也可以說是兒童獨有的特殊人權。大人應要盡可能地提供兒童良好的道德及社會成長環境，滿足兒童發展過程中的身體、心理及精神的需要，使兒童成長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大人。

### 三、受保護權 The Right to Protection

受保護權是指每一位兒童都有獲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保護的權利。保護他們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及毒品的危害。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涉及法律程序時，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。

在成為大人之前，兒童的身心條件較為弱勢，不見得有能力保護自己或提供自身生活所需，相對容易受到外在的傷害及迫害，所以大人必須提供兒童妥善的照顧與保護，並協助他們做有利的決定。

兒童是人類最珍貴的資產，大人應該將兒童的福祉置於自身利益之上，優先考慮兒童，提供安全的生長環境，並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的能力。

### 四、參與權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

參與權是指每一位兒童都有權利表達意見，也有參與家庭、社會、文化生活的權利。

兒童參與是一種過程，是給予兒童空間去發掘他們認為重要的議題，並讓兒童善用自己的想法表達。而在參與表達的過程中，兒童可以學習到「表達意見」及「聆聽對方意見」的重要。

雖然兒童的身心仍在發展中，但做為獨立的個體，兒童有權利對自己的感情與事務表達意見，大人應該給予適當的尊重與支持，並協助兒童從中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及負責任的態度，為未來的成長帶來助力。

## 兒童權利之父-柯札克

雅努什·柯札克（Janusz Korczak，1878-1942）在波蘭華沙出生。他是一位猶太裔的醫生、作家，更是一位富有創造力的教育家。他從小就希望為兒童創造一個美好世界，成年之後以畢生精力為兒童權利付出，因此被譽為「兒童權利之父」。

在日俄戰爭（1904-1905年）及第一次世界大戰（1914-1918年）期間，柯札克擔任波蘭的戰地軍醫，不僅照顧傷兵，也救治被戰爭波及的孩子，並親眼目睹戰爭的殘酷。他曾遊歷多國講學、探訪慈善機構，在旅程中確立了為兒童權利奮鬥的志向。1912年他和史蒂芬·維琴絲卡（Stefania Wilczyńska）為猶太孤兒創辦了「孤兒之家」（Dom Sierot），1919年起並協助照顧另一家波蘭兒童機構。柯札克相信，兒童有「自治」的能力，他不僅完全尊重兒童，也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事務。為了落實兒童人權的教育理念，柯札克以兒童為主體，開辦「兒童議會、法庭與報紙」，讓孤兒院的兒童學習自治和參與。

1939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。柯札克和「孤兒之家」的孩子們被迫離開家園，進入猶太區。雖然生活艱苦，但柯札克仍盡可能的用心呵護每個孩子。為了陪伴孤兒院的孩子們，他拒絕朋友的營救，最後在納粹集中營與孩子們一起走向生命的終點。

柯札克相信「改變世界就要改革教育」，他的觀念與精神被視為當代兒童教育的先鋒，也影響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的核心價值。他曾經寫道：「There are no children, only people.」，認為大人應該平等對待兒童，強調與兒童對話的重要，也主張解放兒童、尊重兒童的權利。

在「孤兒之家」，柯札克將兒童視為行使自身權利的主體，讓他們透過「同伴法庭」由兒童法官審理院中的各種疑難雜事，因為他認為「只有小孩最了解小孩」，他相信兒童可以透過自身的參與和共同討論，來決定如何發展自己，以

及在共同生活的場域中，達成自治與自理。

1979 年聯合國為紀念柯札克誕生一百週年，宣布該年為「國際兒童年」。而波蘭則在 2012 年，柯札克逝世七十週年，將此年訂為「柯札克年」，以紀念柯札克一生為兒童人權與教育所做的努力與貢獻。

### 一、鼓勵組成兒童議會(Children's Council)

1912 年，柯札克在波蘭華沙創辦「孤兒之家」，以民主開放的理念來經營孤兒院，他鼓勵孩子們組成「兒童議會」和「同伴法庭」，引導他們藉由會議訂定院內的規則，並自己管理自己；透過同伴法庭讓孩子們學習「正義」，並懂得「寬恕」。柯札克告訴孩子們，有時犯錯也是一種學習，但要避免重蹈覆轍。

在他眼中，「孩子像成人一樣有理解和推理的能力，只不過他們沒有類似的經驗而已。」柯札克的教育理念是以兒童為主體，並讓兒童學習自治及負責的能力。以現今的觀點來看，他的精神與理念，仍被視為兒童教育的典範。

### 二、創辦小評論報紙(Little Review)

《小評論》創立於 1926 年，是波蘭報紙《我們的回顧》中的兒童週報，由柯札克與孤兒院童、教師共同編輯及製作。此刊物每週定期發行，由院童、教師負責採訪與投稿，內容為他們所關心的時事議題。之後他們還廣邀波蘭各地的孩童投稿，希望大眾可以更了解兒童所關心的事務。

### 三、柯札克對世界的影響

柯札克認為大人除了要保障兒童衣、食、住無缺外，應該給他們最大的自由和絕對的信賴，也要給他們最大的愛與尊重。此外，兒童也應該要有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
1979 年波蘭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提案，便是根據柯札克的教育和哲學理念。此公約最後在 1989 年聯合國大會中獲得與會國一致通過，至今已有近 200 個國家與地區簽署及支持。

除此之外，波蘭於 2000 年設立兒童人權監察使，這是一個獨立的兒童權利機構，負責保護促進兒童和青少年的權利，且具有像檢察官一樣權利，可以提出告訴，要求公權力機關提出報告，對負責兒童政策的權利機關提出警訊。

## 國際上的兒權發展——看見兒童力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強調兒童在社會中的積極性角色，認為兒童必須要有充分的機會，對於與自身生活相關的事務及社會議題提出建議和回應。而且，兒童也可以用他們的方式，來改變世界。放眼國際與臺灣，已有許多兒童以自身的力量與觀點，透過行動來改變處境或提出社會倡議。

### 一、國際兒童和平獎的成立

國際兒童和平獎是荷蘭兒童權利基金會（KidsRights Foundation）於 2005 年為兒童設立的獎項。每年頒獎給一位傑出的兒童，表彰他們以英勇的行動落實了兒童參與權，並幫助了其他兒童。該獎項的設立，是為兒童提供一個表達想法及推動兒童權利的平臺。這些兒童獲獎後，仍然持續為他們所關注的議題發聲與行動。

### 二、國際兒童和平獎的少年得主們

以下針對獲得國際兒童和平獎的其中 11 位少年得主們詳加介紹，他們皆為了兒少的生存權、發展權、受保護權及參與權作出卓越的貢獻：

**(一)歐姆·普拉卡什·格賈 Om Prakash Gurjar | 2006 年**

來自印度，發起「反奴役兒童」運動，提倡讓貧窮兒童受教育，保護他們不成為童工，並且幫助家鄉兒童免費受教育，在 14 歲時獲獎。他的獲獎讓印度童工問題再度受到國際討論，而他也繼續為兒童免於各種形式的奴役而努力。

**(二)塔迪維·查馬 Thandiwe Chama | 2007 年**

來自尚比亞，8 歲時因為學校沒有老師而被關閉，她帶領 60 位兒童另尋其他學校，並成功就學，於 17 歲時獲獎。獲獎後繼續為尚比亞貧民區孩子爭取受教育的權利，並積極促進兒童愛滋病治療，為當地兒童做出巨大貢獻。

**(三)巴拉尼·杜莫 Baruani Ndume | 2009 年**

來自剛果，致力於幫助在逃離戰爭時走散的兒童與家人團聚，並為坦尚尼亞難民營製作「C4C (Child for Child)」廣播節目，提倡兒童權利，於 16 歲獲獎；之後仍積極幫助更多的當地兒童入學，並提高大眾對販賣兒童、愛滋病和其他社會問題的認識。

**(四)弗朗西亞·賽門 Francia Simon | 2010 年**

來自多明尼加，發現自己若沒有經過正式登記，就無法獲得醫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權利，於是開始研究如何註冊出生證明，因而成功獲得上學的機會，並將此經驗、知識用來幫助其他兒童。於 16 歲獲獎後，持續幫助多明尼加共和國出生的兒童及海地難民兒童，獲得正式姓名和國籍。

**(五)查莉·邁克羅夫特 Chaeli Mycroft | 2011 年**

來自南非，本身為腦性麻痺兒童，9 歲時，與朋友和妹妹開始籌集電動輪椅，並設立組織。因對南非殘疾兒童所做的努力，於 17 歲獲獎。每年讓超過 3000 名南非兒童與殘疾人士，在設備、物理治療、為權利辯護以及殘疾兒童的接納等項目上得到幫助。

**(六)凱斯·瓦爾德茲 Kesz Valdez | 2012 年**

來自菲律賓，2 歲時被迫開始在街頭討生活，直到被社工收留後，生活才有了轉機。因此，他致力提升街童的權利，成立「支持社區兒童組織」，幫助當地的貧困兒童及流浪兒童，於 13 歲時獲獎。短短幾年，共救助超過 1 萬名菲律賓的街童，也幫助數千名兒童接受醫療。

**(七)馬拉拉·尤沙夫賽 Malala Yousafzai | 2013 年**

來自巴基斯坦，11 歲開始為女孩受教權發聲，因反對塔利班組織剝奪女性受教權，受到恐怖份子的報復，一度危及生命，但 Malala 並未受此影響，於 16 歲時獲獎。她持續為全世界女孩爭取受教育的權利，並於 2014 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，成為史上最年輕的獲獎者。

**(八)妮哈·古普塔 Neha Gupta | 2014 年**

來自美國，9 歲時回到印度，在祖母家附近的孤兒院看到當地孩子的困境，覺得必須為他們做些什麼。隨後，她成立「給力孤兒」組織，並發起各種活動幫助印度和美國的孤兒及其他弱勢兒童。於 17 歲獲獎，並在這段期間，直接幫助 25000 多名以上的兒童。

**(九)亞伯拉罕·基塔 Abraham M.Keita | 2015 年**

來自賴比瑞亞，為賴比瑞亞兒童議會的成員，致力為兒童受虐和性侵害尋求正義，成功促使賴比瑞亞議會於 2011 年通過《兒童法》，禁止所有施加於兒童的暴力和有害做法，令施暴者受到法律制裁，也喚醒人們對兒童受虐問題的關注。於 17 歲獲獎，並持續為兒童受虐尋求正義。

#### (十)為我們的生命遊行 March for Our Lives | 2018 年

來自美國的高中生組織，訴求更安全的學校和社區，並抗議槍枝暴力氾濫。當時的活動感動了來自全美各地的年輕學子與成年民眾，把華府擠得水洩不通，在美國及其他地區更同時舉行了 800 多場姐妹遊行。目前仍繼續在全美各地倡導管制槍枝，建立更安全的社區。

#### (十一)格蕾塔·桑伯格 Greta Thunberg | 2019 年

來自瑞典，15 歲的桑伯格為對抗全球暖化，發起「週五為未來而戰 (Fridays for Future)」的罷課活動，要求大人們採取行動，遏止環境災難，並在斯德哥爾摩的國會外面靜坐，向路人發傳單。傳單上寫著：「我這麼做是因為你們大人正在搞砸我的未來。」2018 年 12 月 12 日於第 24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演講。至今已啟發一百多國的青少年一起為氣候正義發聲。

## 臺灣兒童權利發展現況

為了讓臺灣的兒童權利更加完善、落實公約的內容，我國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開始實施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並於 2016 年依規定向聯合國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交付國際審查，審查委員也提出了 98 點結論性意見，而這些內容也反映出目前臺灣兒童權利仍有不足之處。

例如：無專責單位、兒童的參與及表意權重視不足、應加強隱私權、以及暴力侵害與體罰等問題。臺灣的兒童權利仍有許多改善空間，藉由結論性意見作為政府在法規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根據，彌補不足之處，展現臺灣落實兒童權利的努力及決心。

### 一、曾經遭遇的阻礙

#### (一)白色恐怖時期的少年政治犯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到，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，不因父母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或思想，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、懲罰。在國家人權館於「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」中，揭示臺灣在白色恐怖時期，兒童人權遭受侵害的案例層出不窮，許多受難者本身就是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，也有許多兒童身為政治受難者的家屬，自幼就受到不平等的待遇，除了家庭破碎之外，還要在歧視目光與言語傷害中長大，甚至長期遭受到監視和迫害。

白色恐怖時期，許多未滿 18 歲的學子，被以叛亂之名逮捕入獄，在國家暴力下，人權遭到嚴重的侵犯。例如：生不如死的刑求、精神折磨、體力勞動等，甚至在獄中即被押赴刑場槍決。即使得以出獄，卻仍然受到長年監控，及求職到處碰壁等遭遇：

1.周賢農(1933-)，就讀新竹市立中學時，受國文老師黎子松影響，參加「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」組織。1950 年黎子松被捕後，當局於其日記中，查見到周賢農的訊息，隨後憲兵便將正在省立新竹高中課堂上課的周賢農帶走，當時他年僅 17 歲，經過一連串偵訊、起訴、審判後，被移送綠島接受思想改造，刑滿後又被非法囚禁於小琉球監獄進行勞改。

1959 年，已 26 歲的他才被釋放。

2.傅如芝(1932-1956)，與周賢農是新竹市立中學同學，在校時品學兼優，參加黎子松讀書會，老師介紹其閱讀「課外書」(巴金、老舍、魯迅等人的書)。1950 年黎子松被捕數月後，就讀於省立新竹女中的傅如芝，因受到牽連，年僅 18 歲就被捕入獄判刑 10 年，移送綠島服刑，在綠島又因涉「再叛亂案」先被判處「交付感化」，後因蔣介石「發還嚴為復審」之批示，最後被判處死刑，當時僅 23 歲。家中不僅失去唯一的掌上明珠，全家從此陷入被監控的困境。

3.黃秋爽(1931-) 及其弟妹，依黃秋爽自述，聽其母親說父親黃天就讀臺中一中時，認識從事農民運動的簡吉而加入「地下黨」(臺灣省工作委員會)，其後又因協助簡吉藏匿，導致 1950 年 4 月除黃天外，全家六口被捕送至保密局。19 歲的次女黃秋爽和 18 歲的三女黃秋遷(笙)因「知匪不報」被關 9 個月，妻子黃林玉梅、14 歲的兒子(初中)、11 歲的么女黃秋絨(國小)，以及才 1 歲大的長女之子在擁擠的牢中被關半年。之後，黃天被埋伏的特務逮捕，於 1950 年 12 月 19 日遭到槍決。

## (二)獄外之囚——政治犯的子代

白色恐怖時期不僅有被捕判刑、身陷囹圄的未成年人，還有因白色恐怖造成家破人亡的幼童陪同入獄，甚至在獄中出生、哺育的嬰幼兒。以及許多白恐受難家庭的兒童，在成長過程中備受欺凌，在社會囚籠中掙扎求生，跟坐牢一樣苦，實為「獄外之囚」。

1.根據檔案文件，朱瑜(1926-1996)因涉「中共中央社會部潛台間諜蕭明華等案」被捕入獄，入獄時因已有身孕，獄中保外生產兒子洪維健，但因當時獄外的家人無力照顧，只好讓出生 68 天的洪維健與媽媽一起入獄服刑，成了「臺灣年紀最小的政治犯」。經母親短暫哺乳後，曾送出獄由外婆撫養，但四歲半時，外婆眼睛失明，只好再把他送去土城生教所跟母親坐牢。洪維健白天去學校上課，下課後再回監陪母親服刑，直到小學三年級才離開監獄。

2.美麗島事件受難者二代王醒之，他的父親王拓在他 9 歲時，因涉美麗島事件而入獄服刑。王醒之從小便與母親、妹妹、阿嬤辛苦的生活著，此時只能與在獄中的父親通信聯繫，父子之間就像是「一個被關在裡面的人」和「一群被關在外面的人」的對話。直到父親出獄後，父親也同樣獨自承受著外人異樣的眼光。

## 二、臺灣兒童力

### (一)校園人權-服儀自主權(臺南女中 | 2010 年)

臺南女中學生因不滿學校不合理的服儀規定，在升旗典禮時，以集體脫掉長褲、露出短褲的方式，爭取校內穿短褲的權利。2016 年臺中女中的學生也仿效此行動，發起「穿短褲上學」運動，該行動也延伸到北一女中、景美女中，她們除了爭取穿著短褲進出校園外，也抗議不合理的鞋襪規定。

### (二)反馬祖設立博弈場所(黃玟嵐 | 2012 年)

馬祖提出博弈公投，13 歲的國中生黃玟嵐因反對馬祖設立賭場，於公投前設計一款反賭貼紙，並寫了一封給馬祖的信—馬祖未來不必賭，強烈表達不希望財團進駐馬祖的心聲，此信在網路上廣傳，引起社會大眾

注意，影響上千的馬祖人站出來反賭，馬祖反賭青年更邀她擔任核心成員、參加座談會，展現兒童發聲的力量。

**(三)農舍議題(北成國小-蔡辰緯、黃峻傑、林宥蓉、曾詒凌、黃書凡 | 2015年)**

宜蘭北成國小的5位學生，拍攝了紀錄片探討宜蘭的農舍議題，凸顯農地農用的重要。此片獲得2015年神腦基金會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國小組全國金牌獎，並受邀成為2016年3月綠色影展的閉幕片。

**(四)移工買車票問題(南郭國小-林彥妤、許茗涵、陳亮仔 | 2015年)**

彰化南郭國小的3位學生，在彰化火車站發現移工因為語言隔閡，無法操作自動售票機，便自發募集各國翻譯，整理購票步驟看板及傳單，協助移工使用售票機購買車票。另外，她們也投書到臺鐵局長信箱，建議車站售票機旁可張貼東南亞語文的操作說明，此建議獲得臺鐵回應，於2016年6月起在彰化火車站開始試辦。

**(五)反高中課綱微調(反課綱高校聯盟 | 2015年)**

教育部提出課綱微調的議題，因新課綱制定過程充滿爭議，並草率通過、違反程序正義，因此全臺灣的高中生為了維護自身學習權利，串聯、發起「反對課綱微調運動」，此運動最終達成廢止新課綱的目標。

**(六)終結放榜新聞(高雄中學、女中 | 2019年)**

高雄中學、女中聯合發起「終結放榜新聞：拒絕『成功』模板，停止製造神話」連署，認為新聞再製了升學主義，扼殺多元發展。此行動也擴散至北部的高中，建國高中、北一女中、師大附中、中山女中、成功高中等五校，共同組成聯盟發聲響應。

## **結論**

兒童權利是每個兒童與生俱來的人權。為了讓兒童快樂長大，並逐步成長為成熟的大人，我們有必要讓兒童從小就知道自己的權利，另外，做為兒童身邊的大人，也有必要藉由對「兒童權利」的了解，在生活中努力落實，和兒童攜手創造一個追求平等、尊重人權的社會。